
目 次

糾 正 案	錄 14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有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查核結果，仍未能確保原料藥之安全；又該署對於沙坦類（Sartan）成分原料藥及製劑之清查仍有疏漏，使高血壓藥原料藥或製劑檢出 NDMA、NDEA 及 NMBA 之事件接連發生，未獲有效解決，損及政府對藥品安全把關之威信，顯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巡 察 報 告	錄 17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勵進號海洋研究船） 7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 8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會 議 紀 錄	錄 20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9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21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內
政部營建署簡任秘書洪嘉宏因違法
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2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有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查核結果，仍未能確保原料藥之安全；又該署對於沙坦類（Sartan）成分原料藥及製劑之清查仍有疏漏，使高血壓藥原料藥或製劑檢出 NDMA、NDEA 及 NMBA 之事件接連發生，未獲有效解決，損及政府對藥品安全把關之威信，顯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2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有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查核結果，仍未能確保原料藥之安全；又該署對於沙坦類（Sartan）成分原料藥及製劑之清查仍有疏漏，使高血壓藥原料藥或製劑檢出 NDMA、NDEA 及 NMBA 之事件接連發生，未獲有效解決，損及政府對藥品安全把關之威信，顯有失當案。

依據：108 年 4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原料藥已建立輸入許可、GMP 認證、上市監測及業者自主管理等機制，國內卻仍於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陸續發生 6 家國外原料藥廠生產、輸入國內之原料藥檢出含 NDMA 或 NDEA 成分之事件，顯見現有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查核之結果，仍未能確保原料藥之安全；又該署對於沙坦類（Sartan）成分原料藥及製劑之清查仍有疏漏，未能確保已無藥廠再使用到含 NDMA 或 NDEA 之原料藥，亦未能確認國內各輸入業者及藥廠使用之各批號之 Sartan 成分藥品均已納入檢驗範圍，使高血壓藥原料藥或製劑檢出 NDMA、NDEA 及 NMBA 之事件接連發生，尚未獲得有效解決，損及政府對藥品安全把關之威信，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調取卷證資料（註 1），及約詢食藥署陳副署長惠芳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註 2），已完成調查，發現該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藥事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

規定：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同條文第 4 項規定：輸入藥物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 2 項規定，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廠檢查之。次按「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42 條附件 8 及附件 9，申請原料藥查驗登記應檢附技術文件資料，包括規格、檢驗設備、檢驗方法與檢驗紀錄，另視個案須檢附製造管制資料，以確保原料藥品質及能夠穩定生產。

二、國內於民國（下同）71 年推動藥品 GMP 制度（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西藥製劑廠優先實施，原料藥則採藥廠自主申請作法；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91 年 4 月 22 日公告「原料藥作業基準（含生物製劑）及階段性鼓勵措施」，建議醫院優先採用使用 GMP 原料藥之製劑，以鼓勵原料藥廠自主實施原料藥 GMP；迄 97 年 12 月公告「生物藥品」原料藥應符合 GMP，嗣 102 年 9 月 25 日（註 3）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 3 條（註 4）公告「西藥原料藥製造工廠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方法及時程」，規定領有原料藥許可證之原料藥品項，應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符合 GMP，廠商於辦理輸入原料藥許可證查驗登記時，必須檢附原料藥製造廠符合 GMP 之效期內備查函，方可取得藥

品許可證，或同意變更、展延。爰輸入之原料藥，輸入業者須檢附國外原料藥廠等同 PIC/S GMP 標準之查廠通過證明文件，向食藥署提出 GMP 符合性申請，食藥署之 GMP 檢查方式同製劑廠，可採用書面審查或實地查廠。

三、依據上述藥事法、優良藥品製造規範、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等規定，國內製劑廠及輸入原料藥之製藥廠均應符合 GMP，所有原料進廠時均應逐批檢驗合格始可用於製造。另食藥署業建立多元監控機制，包括對製藥廠定期及機動性進行查廠及 GMP 例行性查核，並於查核時抽樣及檢查藥廠是否依規定執行，以及確認相關檢驗紀錄及報告。查食藥署自 101 年迄 107 年底執行約 411 廠次之 GMP 例行性查核，藥廠執行原料之接收及檢驗大致符合 GMP 規定；且抽查廠內使用之 449 個品項原料藥，亦大致與原登記事項相符。惟國內輸入中國浙江華海製藥公司（下稱中國浙江華海）、中國珠海潤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珠海潤都）、中國浙江天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浙江天宇）、印度 Aurboindo Pharma Limited（下稱印度 Aurboindo）、印度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下稱印度 Mylan）、印度 IPCA Laboratories Limited（下稱印度 IPCA）、印度 Hetero Laboratories Limited（下稱印度 Hetero）等藥廠生產之原料藥或製劑，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間陸續檢出具動物致癌性之「N-亞硝基二甲胺（NDMA）」、「N-亞硝

基二乙胺（NDEA）」或「N-亞硝基-N-甲基-4-氨基丁酸（NMBA）」等不純物，其情形如下：

(一) 中國浙江華海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檢出 NDMA：

食藥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接獲 PIC/S Rapid Alert System 通報中國浙江華海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被檢出含基因毒性之 NDMA 成分（註 5）。經食藥署調查，冰島藥廠 Actavis 委託中國浙江華海生產 Valsartan 類高血壓藥含 NDMA 成分，但該製劑藥品未輸入國內。然比對藥品原料藥來源登錄資料及供應商提供之原料藥流向資料，國內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信製藥）製造之「樂速降膜衣錠 160 毫克」及「樂速降膜衣錠 80 毫克」、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達製藥）製造之「舒心樂膜衣錠 160 毫克」及「舒心樂膜衣錠 80 毫克」、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凡內膜衣錠 160 毫克」及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科適壓膜衣錠 80/12.5 毫克」等 6 項國產藥品使用該原料藥。

(二) 中國珠海潤都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檢出 NDMA：

食藥署於 107 年 8 月 2 日發布生達製藥自主送驗使用之中國珠海潤都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製劑，檢出 NDMA 成分，有「舒心樂膜衣錠 160 毫克」、「舒心樂膜衣錠 80 毫克」、「得平壓膜衣錠 5/80 毫克」及「利壓舒膜衣錠 80/12.5 毫

克」等 4 項國產藥品使用該原料藥。

(三) 中國浙江天宇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檢出 NDMA：

食藥署於 107 年 8 月 3 日發布中國浙江天宇之 Valsartan 原料藥，部分批號檢出含 NDMA，該等批號原料藥尚未製成製劑，故市售藥品未受影響，惟檢出 NDMA 之原料藥不得再供作藥品製造，該原料藥來源暫停輸入。

(四) 印度 Aurboindo 生產原料藥 Irbesartan（艾比沙坦），檢出 NDEA：

食藥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監視國際藥物安全訊息時發現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發布 ScieGen Pharmaceuticals 公司自願召回 Irbesartan 資訊，理由為該製劑使用印度 Aurobindo 公司生產原料藥 Irbesartan 檢出 NDEA 成分，經確認國內無該來源之原料藥許可證，但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亞生技）申請自用之原料藥曾輸入該來源之 Irbesartan 原料藥，該公司製造之「平壓妥膜衣錠 300 毫克」曾使用該原料藥，但該來源非美國 FDA 發布安全訊息所涉及批號。

(五) 印度 Mylan 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檢出 NDEA：

食藥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發布，經抽驗發現印度 Mylan 生產之 Valsartan 原料藥，部分批號檢出 NDEA 成分，國內健亞生技製造之「壓穩膜衣錠 80 毫克」及「壓穩

膜衣錠 160 毫克」等 2 項藥品使用該原料藥。

(六) 印度 IPCA 生產 Losartan (洛沙坦) 原料藥檢出 NDEA :

食藥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接獲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印度 IPCA 生產之 Losartan 原料藥，有 1 批號檢出 NDEA 成分，國內有健亞生技製造之「脈莎平膜衣錠 50 毫克」使用該原料藥。

(七) 中國浙江天宇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於 107 年 8 月後第 1 次檢出 NDMA 後，再次檢出 NDMA :

食藥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發布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送驗該公司 106 年留樣之浙江天宇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之製劑，檢出 NDMA 成分，計有「衛欣保膜衣錠 80 毫克」及「衛欣保膜衣錠 160 毫克」藥品，再追查該批號原料藥之流向，發現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亦購用該批號原料藥，產製「定壓寧膠囊 80 毫克」，計 3 項藥品使用該原料藥。

(八) 中國浙江天宇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檢出 NDMA 後，第 3 次檢出 NDMA :

食藥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發布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瑩碩生技)及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亞培公司)自主送驗 106 年留樣之中國浙江天宇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之製劑，檢出 NDMA 成分，計有瑩碩生技之「德壓悅膜衣錠 160 毫克」及「可德壓悅膠囊 80/12.5 毫克」及亞培公

司之「易德壓悅膜衣錠 5/80 毫克」等 3 項藥品受影響。

(九) 印度 Hetero 生產原料藥 Losartan，檢出 NMBA 成分 :

食藥署於 108 年 3 月 2 日發布收到美國 FDA 發布召回 Losartan 資訊，理由為印度 Hetero 公司生產原料藥檢出 NMBA 成分，係繼檢出 NDMA、NDEA 不純物後第 3 種製程中可能產生之不純物。國內吉富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製劑「緩壓膜衣錠 50 毫克」及瑩碩生技「壓寧悅膜衣錠 50/12.5 毫克」可能使用到該產品。

四、查中國浙江華海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於 107 年 6、7 月經檢出 NDMA 後，食藥署依據原料藥業者調查報告及國際藥政管理單位推論，認 NDMA 不純物產生原因可能與製程相關，推測類似製程之原料藥亦可能產生 NDMA，遂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間，抽驗中國浙江華海、珠海潤都、浙江天宇及印度 IPCA、Mylan 及 Jubilant 等 6 家公司生產之 Valsartan 原料藥，其中中國浙江華海、珠海潤都、浙江天宇生產之 Valsartan 原料藥均有批號被檢出 NDMA (註 6)，食藥署即函漢旭公司對中國浙江華海及天宇之原料藥停止輸入及供應，另中國珠海潤都之原料藥為生達製藥自用原料藥進口，未為其他製劑廠使用。

五、嗣印度 Aurboindo 生產原料藥 Irbesartan 於 107 年 10 月底再檢出含 NDEA 成分，食藥署參考國際藥政管理單位資訊，推論高血壓用藥中之 5

種沙坦類（Sartan）成分（Valsartan, Losartan, Irbesartan, Olmesartan（奧美沙坦），Candesartan（坎地沙坦））之製程可能有產生 NDMA 及／或 NDEA 不純物之風險，該等成分雖具動物致癌性，然對人類資料尚未證明。惟為加強管控藥品品質，食藥署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業者對於 Sartan 成分之藥品原料藥須逐批檢驗，未檢出 NDMA 及 NDEA 始得供製造使用，並納入 GMP 稽查重點，又針對含前開 5 種 Sartan 成分之效期內輸入製劑、國產製劑所使用之原料藥展開調查。嗣食藥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發布，已對衛生局抽樣 142 件原料藥（來自 20 項原料）及 53 件輸入製劑檢體全數完成檢驗，計檢出 43 件檢體含 NDMA 或 NDEA，均係之前發布之中國浙江華海、珠海潤都、浙江天宇、印度 Mylan 之 Valsartan，及印度 Aurobindo 之 Irbesartan 經檢出 NDMA 或 NDEA，皆已要求暫停輸入與供應，有使用到上述有疑慮原料藥之 11 項製劑皆已完成下架及回收作業，其餘原料藥檢體及輸入製劑檢體均未檢出。詎食藥署於 107 年 11 月底函業者須逐批檢驗原料藥且未檢出 NDMA 或 NDEA 始得供製造使用，且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發布有疑慮原料藥之製劑皆已完成下架及回收作業，該署卻又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再發布健喬生技公司自主送驗該公司 106 年留樣之浙江天宇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之製劑，檢出 NDMA 成分；顯見該署對於 Sartan 類藥品之清查仍有疏漏，未能

確保已無藥廠再使用到含 NDMA 或 NDEA 之原料藥，若係因藥廠涉嫌假冒、未落實執行原料之逐批檢驗，或未確實清查有品質疑慮之原料藥所致，應依法究辦。

六、原料藥安全把關責任應由政府以監督之立場管理，及藥品輸入及製造業者本誠信良知，所有原料進廠時均應逐批檢驗合格始可用於製造。食藥署對境外輸入原料藥安全及品質把關，係透過上市前應辦理查驗登記，且國外原料藥廠應獲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以等同 PIC/S GMP 之標準認證，另透過通報系統、國外藥品品質警訊、市售品抽驗、製造廠定期及機動性查廠等進行多元監控，惟國內雖已建立前述輸入許可、GMP 認證、上市監測等機制，卻仍於 107 年 7 月發生中國浙江華海 Valsartan 原料藥檢出 NDMA 成分，該原料藥為 GMP 藥廠製造，且於 104 年取得國內輸入許可證，106 年獲核准原料藥變更製程中使用之試劑及溶劑等事項，合法製造或輸入並經食藥署審查後發給許可證之原料藥卻仍檢出未預期之 NDMA 或 NDEA，顯見現有之管理機制、執行查核及對於製程變更之審查結果，仍未能確保原料藥之安全無虞。

七、又中國浙江華海、珠海潤都及浙江天宇生產之 Valsartan 原料藥檢出 NDMA 或 NDEA 等不純物，各國藥典皆未訂定檢驗方法及限量標準，故國內長期以來未對沙坦類（Sartan）原料藥於製程可能產生 NDMA 及／或 NDEA 進行把關，食藥署於 106 年核准中國浙江華海原料藥變更製程

中使用之試劑及溶劑等事項，進行書面審查後即同意，未對其是否產生未預期之不純物進行科學驗證，而例行性 GMP 查核及業者依檢驗品項自主檢驗，恐仍未能確保藥廠確實逐批檢驗原料，亦難及時發覺製程中可能產生之未預期物質。又食藥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發布 5 種 Sartan 成分原料藥、效期內輸入製劑、國產製劑之調查結果，雖稱使用有疑慮原料藥之 11 項製劑皆已完成下架及回收作業，惟中國浙江天宇之 Valsartan 原料藥當時已經停止輸入及供應，食藥署卻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再發布之前有未經檢查之中國浙江天宇生產之 Valsartan 原料藥檢出 NDMA 成分，顯見該署對於 Sartan 類藥品之清查仍有疏漏，未能確保已無藥廠再使用到含 NDMA 或 NDEA 之原料藥。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原料藥已建立輸入許可、GMP 認證、上市監測及業者自主管理等機制，國內卻仍於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陸續發生 6 家國外原料藥藥廠生產、輸入國內之原料藥檢出含 NDMA 或 NDEA 成分之事件，顯見現有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查核之結果，仍未能確保原料藥之安全；又食藥署對於沙坦類（Sartan）成分原料藥及製劑之清查仍有疏漏，未能確保已無藥廠再使用到含 NDMA 或 NDEA 之原料藥，亦未能確認國內各輸入業者及藥廠使用之各批號之 Sartan 成分藥品均已納入檢驗範圍，使高血壓藥原料藥或製劑檢出 NDMA、NDEA 及 NMBA 之事件接連發生，尚未獲得有效解決，損及政府對藥品安

全把關之威信，顯有失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

註 1：包括：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2 日衛部中字第 1070123414 號函、食藥署 107 年 8 月 6 日 FDA 藥字第 1079023685 號函、同年 12 月 21 日 FDA 藥字第 1071410537 號函、108 年 1 月 19 日 FDA 藥字第 1081400318 號函。

註 2：食藥署 107 年 12 月 3 日 FDA 藥字第 1070038869 號函及詢問筆錄。

註 3：衛福部於 102 年 9 月 25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150475 號公告「西藥原料藥製造工廠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方法及時程」。

註 4：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 3 條規定：西藥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之製造、加工、分裝、包裝、儲存及運銷，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其規範所訂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該規範之適用，得分階段施行；其分階段施行之項目、時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註 5：食藥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接獲西班牙 Spanish Agency of Medicines and Medical Devices 透過 PIC/S Rapid Alert System 通報「Zhejiang Hua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BS1)（即中國大陸浙江華海製藥公司，廠址：Chuannan Site, RC-317016 CHUANNAN, DUQIAO, LINHAI,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所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檢出具基因毒性之 NDMA 成分，西班牙於 7 月 4 日再次通知及說明該不純物具致癌性，將啟動藥品回收作業。英國及香港分別於 7 月 5 日及 7 月 6 日發布冰島藥廠 Actavis 委託浙江華海製造 Valsartan 並使用該公司原料藥之製劑藥品啟動回收，之後，加拿大及日本於 7 月 9 日發布，瑞士於 7 月 11 日發布，美國於 7 月 13 日發布回收使用該原料藥之製劑藥品。我國食藥署於 7 月 4 日通知輸入藥品相關公協會，請其轉知會員有關浙江華海 Valsartan 原料藥品質疑慮事件，並於 7 月 6 日通知國產藥品相關公協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在品質疑慮釐清前，暫停使用該原料藥，並應取得佐證資料進行評估以釐清其品質疑慮，已使用該藥廠相關原料藥生產之產品，應全面進行品質檢討，並文件化資料可佐證。7 月 7 日啟動藥品回收並發布警訊。

註 6：中國珠海潤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5 件之 Valsartan 原料藥及中國浙江天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浙江天宇）11 件之 Valsartan 檢出 NDMA。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勵進號海洋研究船）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勵進號海洋研究船
- 二、巡察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
- 三、巡察委員：蔡培村（召集人）、蔡崇義、仇桂美、包宗和、王美玉、林盛豐、陳小紅、張武修、楊芳玲、楊芳婉、方萬富、王幼玲、田秋堇、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等，共計 17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 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核心設施建置情形及學術研究成果。
- (二) 我國海洋科技前瞻研究及研發平台推動情形。
- (三)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及研究資源整合與分享情形。
- (四) 新建海洋研究船勵進號船體安全設計及研究器材配載實況。
- (五) 海洋研究船航行安全、維運保固及船員訓練管理情形。

五、巡察紀要：

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4 月 25 日聯合巡察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及其所管理之海洋研究船「勵進號」，巡察委員一行 17 人在科技部陳部長良基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王院長永和陪同下，首先於高雄港視察「勵進號」，實地瞭解該船船體特殊設計及先進研究器材配載情況，隨後轉往海洋中心視察重點實驗室，並於聽取王主任兆璋簡報後舉行座談。

於巡察座談會中，監委針對我國海洋科技發展利基、學術研究成果具體成

效、國際合作模式與經費來源、海底探測資料之保密性、海洋中心自主經費額度、與國內相關部會合作情形、研發成果共享平台建置、相關學術計畫整合與銜接性、海洋中心與海洋委員會之業務區隔、海洋岩心庫樣本數量與保存機制、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規劃及經費縮減原因、水下無人載具（ROV）自主研發進度、及海洋研究船一、二、三號之管用問題、船隻維運經費、船員聘用管理及訓練、相關規章制度建立與考核、國人自建研究船進度、勵進號後續保固契約問題、建議與基隆海科館加強合作等提出垂詢。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
- 二、巡察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
- 三、巡察委員：蔡崇義（召集人）、蔡培村、仇桂美、王美玉、方萬富、田秋堇、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江綺雯，共計 10 位。
- 四、巡察重點：酷刑防制
- 五、巡察紀要：

本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巡察高雄地區矯正機關酷刑防制公約執行情形，由蔡崇義委員偕同其他 9 位委員共同參與巡察。巡察要項有：隔離監禁、通訊與表現自由、申訴制度、受刑人工作及報酬公平、

監所超收、預防暴力及在監死亡探究、監所醫療與管理、戒具使用、少年矯正與處遇、戒護人力等十項涉及兩公約規定之相關事項。

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於巡察座談會，首先揭示此次巡察係為籌備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明定由監察院設酷刑、不人道等防制委員會，辦理訪查監所等矯正機關；並持續追縱有關矯正機關之調查案件涉有違反兩公約相關規定，或司法兒少之組織、矯正處遇等糾正案、函請改善案之具體改進情形。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感謝監察委員蒞臨巡察及指正矯正機關相關業務，促使桃園、彰化 2 所少輔院確定今年 6 月改制為誠正中學分校，8 月 1 日開學。

巡察委員聽取矯正署及上開高雄二監等被巡察機關之簡報，首先就 2 所少輔院將改制為矯正學校，使每年近 1 千名的感化教育學生將能接受正常的學校教育，維護司法兒少受教權益表示肯定，並持續關切少年犯矯治處遇等感化教育之應有內涵，以及身心障礙非行少年醫療議題等；指示有關監所申訴制度、受刑人作業金及管理員訓練等是否符合酷刑防制指標及應有具體作為；另外有關少觀所鑑別制度功能等應行改進事項。

最後，蔡崇義召集委員感謝法務部暨所屬此次中央機關巡察之安排與配合，並請相關單位就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依時函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提案：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4 日本會通過糾正衛福部及食藥署後，食藥署魏○廷副組長向媒體表示略以，係參考日本、韓國之醬油標示相關規定，才會沒有採用果糖酸指標。考量衛福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而究竟日本、韓國釀造醬油是否有果糖酸限量之規定？若無，其原因為何？容有急速瞭解之必要，以利督促食藥署加速檢討該規定。基於前述時效性、必要性之

考量，先行函請外交部向「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及「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瞭解該國釀造醬油是否有果糖酸限量之規定及其原因案。移請本會列入會議追認。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三、業務處影附移來，據報載：某名 7 歲男童隨母親進入泳池女性更衣室，遭 6 歲女童母親認有目睹其女兒裸體，而控告男童性騷擾事件，突顯公共場所缺乏親子更衣室設置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衛福部時之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訴：為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謝姓所長，疑不當要求將辦公區及收容人處所之大門上鎖，並將鑰匙置放最外面辦公區，且僅能於人員交接班時方得開鎖，恐危害辦公同仁及收容人生命安全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五、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報載菲律賓、越南、印尼 3 國移工控訴遭雇主性侵害，有關機關未掌握勾稽申訴案件，無核實查證，且欠缺追蹤，並給予後續輔導與安置措施等情乙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說明處理情形到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中央巡察行使職權之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本院 104 年有前案針對疫苗缺貨問題提出調查意見，嗣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函復表示，若遇疫苗短缺

時有六項緊急應變措施足以因應，不會有疫苗短缺狀況；然近日媒體陸續報導有水痘、麻疹、狂犬病及 B 肝疫苗缺貨情形。究未來疫苗缺貨是否會成為常態？疾管署所提出六大緊急措施，是否仍具功能？倘若因疫苗供應不足而延誤施打時效，導致傳染病疫情爆發，恐危害民眾健康與安全，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劉德勳委員，建議有關動物疫苗也有諸多問題，希望亦能調查部分，事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意見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另案處理。

二、行政院及內政部消防署先後函復，為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警，因未能及時疏散，致 6 死、1 命危、27 輕重傷，相關權責機關對於安養機構之設置規準、評鑑及查核是否確實，及如何提升其照顧品質及防災應變能力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為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翔實說明，並於本（108）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內政部消防署函復調查意見

部分：該署已完成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及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草案）等法制作業，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仲裁人涉嫌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案仍在訴訟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自行列管進度，每半年將相關進度彙復。

四、桃園市政府函復，為該市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發生火警，該府消防局動員大批人力搶救，6 名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凸顯國內消防救災作業存有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政府將本案違失人員議處情形部分，已重新檢討並敘明理由在案，爰本件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未能普及，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分級醫療難以落實，允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醫療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持續追蹤瞭解其後續辦

理情形，函復衛生福利部，請該部督飭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醫事司就本案本院調查意見仍未完成改進事項，臚列說明本（108）年度賡續推動辦理情形，並請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復，有關該署核付「國人申請核退海外疾病自墊醫療費用」比例及金額涉有偏低；又民眾在出國期間辦理停保，嗣又辦理復保者，其復保之保費如何計算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於半年後辦理見復。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某心智障礙者被該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其涉有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地檢署，最後為不起訴處分，惟警方自收到檢舉及進行調查之過程有無不當，是否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對其司法保護之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錄影監視資料之安全性及隱私保障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將辦理情形見復。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一）（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每 4 個月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九、新竹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北埔鄉公所自 105 年 2 月起，率予剋扣外坪村、

水礫村之村長事務補助費，與其他村之村長事務補助費全數撥付至村長個人帳戶之處理方式不一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於核發外坪村、水礫村村長事務補助費後，再行函復本院，本件暫存。

十、桃園市政府函復，該府函報所屬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任職期間，涉嫌收受賄賂，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針對本次研提之改進方向續行檢討，並詳列具體改進績效，於 108 年 8 月底前將改善成效（如：行政改善具體措施、統計、增修法令情形……等）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巡察該部，所為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三）並影附趙永清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十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轄區色情行業林立，多年來員警收賄事件頻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依本院意見適時檢討改進，並持續辦理端正警察風紀事宜，防制員警涉貪違法情事發生，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 107 年 3 月初發生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研發替

代役役男跳樓身亡，疑在職場受到不當對待。究該部是否瞭解該公司的管理制度，所制定之役男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是否確實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對維護役男勞動權益，營造友善服役環境，促成役男順利適應職場等之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劉德勳委員自動調查，臺北市「華山大草原」命案，發生在經政府立案同意的公共廣場，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稍早亦曾有當地居民提出檢舉，指稱若干活動涉及噪音、治安、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究係治安漏洞問題抑或是法治準繩偏離，實有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林雅鋒委員發言修正（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邱君部分，要求身分保密）。

五、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相關人員名字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十六、劉德勳委員提：臺北市政府核准民眾借用「華山大草原」舉辦藝術展演活動並補助經費，未依法事先收取保證金及

保險證明，容任申請人於核准借用前進場使用；又活動期間該府屢經民眾檢舉活動違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卻未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野居草堂」小木屋並非核准工作計畫書內之地上物且有違法營利情形，該府未審究申請人違約責任並密切追蹤管制該建物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共安全，且對形同露營場地的大規模違法夜宿行為置若罔聞，遲至發生駭人聽聞的殺人分屍案後，始倉促查報違建及拆除地上物，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七、田秋堇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根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提供本院國人赴境外移植資料，104年7月1日至107年4月24日止，共有22家國內醫院通報141例境外移植（腎臟126例、肝臟15例），有135例前往中國，為最大宗器官來源國。其中完整通報的僅有30例，80%皆未完整通報，未能依法提供國家、醫院名稱及醫師姓名。又查，衛生福利部表示迄今尚未有因違反境外移植通報義務而受罰案例，但登錄中心表單之數項欄位竟有80%填寫「未知」、「不詳」等明顯違失情形，衛生福利部至今為何不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裁罰？登錄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福利部如何勾稽與查處境外移植之資料？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修法受國際器官移植及人權組織稱頌，然是否確實執法並有所成效？有深入調

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尹祚芊委員、高涌誠委員及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原調查意見四(二)刪除。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田秋堇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提：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衛生福利部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違法未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並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且對未通報之情形亦未進行勾稽與查處，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之實際情形。該部未能依法行政，致條例規定形同虛設，不能發揮確保器官來源符合透明及具備可溯性之功能；且對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或登錄不完全之情形，未能為適法之處分，且仍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形同變相鼓勵醫院及境外移植病人毋須依法通報，而且疏於督促器官登錄中心確實維護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建立對登錄資料審查或運用之處理機制，復未能指導、監督及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實查核及依法查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九、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警察機關警察制服暨應勤裝備之籌補，囿於預算編列不足，或未依使用年限汰換，或配發數量不敷需求等，影響基層員警權益，允宜研謀改善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陳小紅委員、王美玉委員、楊美鈴委員、章仁香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營建署積極開發淡海新市鎮，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一、陳小紅委員、王美玉委員、楊美鈴委員、章仁香委員、趙永清委員提，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立場迥異，彼此關切焦點不一，且雙

方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有怠失；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開發案，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高層未妥適溝通，行政院未予聞問，難謂盡職，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調查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並公布。糾正文案第 16 頁，刪除「淡水河北側……協商中」。

二、送請行政院妥善處理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續訴：該會前臺東農場承辦人涉嫌偽造文書，致土地遭收回國有，請求查明並賠償其於 82 年停止就養至 95 年恢復就養期間之損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依法稽查廢棄物處理流向，致其所有坐落該縣冬山鄉東興段土地遭鋼鐵廠等違法棄置爐渣，並須負清理義務，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就所列問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另該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亦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中，有關列冊獨居老人申請及核准租金補貼戶數之執行成效，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未妥處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聘用制度未臻健全，導致機構人力長期不足，衍生諸多問題；另對於該等機構之輔導管理、設置標準及評鑑制度亦未臻健全完善，造成機構服務品質及兒少受照顧權益未獲確保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衛福

部，並請該部續定期（每年 2 月底前）檢討改善見復。

二、勞動部：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勞動部續定期（每年 2 月底前）將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以利追蹤管考其成效。

四、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開放氟派瑞（Fluopyram）用在茶樹與放寬達滅芬（Dimethomorph）使用於萵苣及多種農藥之殘留標準，引發各界關注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五行政院、食藥署及農委會業有所改善，本案全案結案。

五、內政部函復，為該部移民署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惟未能妥適訂定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又在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總人數已逾 5 萬人，未呈下降趨勢；另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賡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六、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在臺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合計約 64 萬餘人；另國家安全局清查在臺外籍人士異常動態，統計至 106 年 4 月底止，行蹤不明外勞 5 萬 3,320 人，呈上升跡象，且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

安隱憂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來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移民署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署續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知名連鎖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禁用之 DDT 殺蟲劑，引發一連串茶飲原料農藥超標風暴，究主管機關對邊境查驗、食用花卉種植及用藥監測等管理措施是否允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法制作業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辦理情形於本（108）年 12 月底前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98 年間，發生多起不法經費核銷事件，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皆有失職；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任令不法核銷情事發生，洵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情形，仍有持續瞭

解之必要，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有關「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及「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等規定之修定進度，同意該部後續定期（108 年 7 月底前）函報本院相關處理結果；惟有關「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修正草案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添購藥品，其中亦包含「指示藥品」及「處方用藥」，但學校護理人員使用「指示藥品」及「處方用藥」是否違反藥事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仍請教育部嚴謹審視併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新店區碧潭吊橋橋墩基座遭劃入都市更新案範圍內，衍生吊橋安全及文化資產保護爭議，究相關機關是否衡平妥善處理古蹟維護與都市更新議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函請實施者依該府文資委員會通過之方案、各單位意見及審查意見修正中，函復新北市政府同意展期。

三、行政院函復，宜蘭縣政府漠視教育重大事務應尊重學生受教權益及社區意見，依循多元參與程序凝聚共識等原則辦理，於開學在即之際，強令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交出部分校舍，供「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使用，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宜蘭縣政府廣續檢討見復。

四、朱君陳訴：有關警察人員進用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訴並無新事證，爰

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該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持續按季函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辦理該鎮正義路、中興路、明德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涉有施工位置變更及減少施設等違失，致與承包商間民事訴訟及與新竹縣政府間行政訴訟均敗訴，斲傷機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新竹縣政府儘速依本院糾正意旨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偽造公文書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送該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60 號、102 年度訴字第 331 號之刑事判決到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函復之改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9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未詳查其共有坐落該區社腳段社腳小段○地號土地之臺灣省臺中縣私有耕地租約書係屬偽造，率將該土地核定為三七五減租耕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大肚區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花蓮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院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 1 月 2 日復函：

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三)1，函請該府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三、花蓮縣政府 1 月 11 日復
函：有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
見(一)，函請該府續辦理見
復。

四、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
意見三核提意見(三)2、3、
4，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法
務部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
三重區衛生所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
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
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
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
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
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
鉅；又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
監督不周之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6 件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1)抄核簽意
見三(一)1(1)及(一)2，函
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8 年
7 月底前檢討改善見復。
(2)抄核簽意見(一)1(2)，
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底前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1)抄核簽意
見三(一)3，函請衛生福利
部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提升
流感疫苗業務基層人力之檢
討改善情形見復。(2)法務

部復函(1070139162)部分
併案存查。(3)疾管署 107
年 9 月 4 日疾管新字第
1070400489 號函復履勘相
關補充說明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
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
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
重瑕疵，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
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追究均
已完成，其等刑事責任雖尚未確
定，惟因刑事訴訟程序恐歷程長
久，亦與本院追究其等行政責任
已無重大影響，本案結案存查。

五、密不錄由。

六、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
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
西路派出所，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受理
印尼籍看護 S 君遭其前雇主舉報涉犯刑
事案件，處理、製作筆錄過程 S 君陳述
其前雇主有意圖性侵害情事，惟該派出
所率予指定印尼方言能力不佳之男子擔
任通譯，且未就上開所涉性侵害情事，
依法立案進行調查及通報相關機關處
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S 君涉犯刑
事案件，疑未詳查卷證中尚涉及性侵害
犯罪事實及相關事證，率對渠發布通緝
並提起公訴，損及權益等情。究前揭派
出所於受理上開案件過程，通譯人員遴
選機制為何？翻譯工作是否具備公正性
及正確性？有無據悉指陳通譯人員涉
及性騷擾 S 君之情事？該派出所就上開
S 君陳述其前雇主涉有意圖性侵害情事，
是否依法立案進行調查及通報相關機

處理？前揭檢察署偵辦 S 君涉犯上開刑事案件，有無主動偵辦卷證中所涉其遭性侵害犯罪事實？是否涉有率對其發布通緝及提起公訴之情事？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參酌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楊芳婉委員、方萬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先後答復，有關 107 年 4 月間，2 名國道警察於路肩取締違規，遭後方大貨車追撞致死，歷來國道警察執行任務以攔停開罰方式，易致殉職、受傷，又缺乏安全配備及安置，使其暴露於危險環境，執勤方式未能與時俱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本案仍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檢視具體成效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辦理，並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有關調查意見四，有關公警局同仁危險加給部分，公警局同仁將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三成五支給，本項結案，並列入本院績效；另抄核簽意見三、(一)、(四)，函請警政署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三、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仍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檢視具體成效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警政署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 108 年 9 月 24 至 25 日巡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空軍嘉義基地，因故調整於同年 9 月 23 至 24 日舉行乙節，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軍人年改在 107 年 7 月 1 日上路，但國防部寄發的二十多萬份通知書，卻發生地址寄錯、寄錯人或級職算錯的情況。為何寄信地址從資料庫轉檔成工作表就出錯？工作表有否消失？為何會消失？此寄發工作有否及早因應及監督？是否有人為操弄？是否如軍方所稱單純因電腦出現「程式錯誤(BUG)」就出錯？凡此均有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及輔導會確實檢

- 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密不錄由。
-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高鳳仙委員有關機關函文核密不宜寬濫之意見酌修處理辦法後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本報告引用○○○約詢書面說明內容，該○列為密（本件屬一般公務機密，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解密），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該○研議是否解除密等。
-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 三、密不錄由。
-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調查。
- 四、業務處移，審計部 108 年 2 月 13 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其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11 月 12 日巡察國防部本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尹祚芊委員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 六、密不錄由。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本案仍有持續追蹤改善之必要，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 108 年全年辦理績效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 七、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 八、密不錄由。
- 決議：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人員自我傷害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有關「國軍人員自我傷害案」，抄核提意見三(一)(二)，函請國防部於 108 年 12 月續辦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 十、密不錄由。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函請退輔會○○○於文到後 2 個月內補充說明到院。
-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第一聯隊朱姓士兵營內不慎灼傷等情」案調查意見

一至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相關機關，將本案擬辦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暨本案偵審、國賠辦理結果，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賡續彙復（併請檢附「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2 冊）本院研處。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前依國軍眷村重建國宅社區暨國防部購地興建之眷宅眷區自治會址及福利設施管理規定成立之自治會，因政策改變裁撤，相關設施等始有產權爭議等情」案民眾續訴疑義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影附國防部復函，函送陳訴人參酌後併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青年新城自治會使用『青年路○號○樓』房地權屬疑義」案調查意見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妥處，並最遲於半年內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四、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同所屬國防部加強○○措施，並自行管制。

十五、張○○君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南機場○號基地」眷改案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陳訴「南機場○號基地」眷改案：

（一）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協助陳訴人，復請該部併同本院 108 年 1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82130019 號函示意旨，重新檢視系爭眷村改建過程，並就影響陳訴人權益之各該行政作為是否適法，儘速檢討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函復陳訴人有關向本院申請 107 年 12 月 27 日協調會議紀錄一節，本院業以 108 年 2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82130036 號函復在案（正本諒達）。

十六、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自行追蹤列管○○，並於○○辦理完竣後，分別函復本院。

（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辦理軍備局生製中心○廠性騷擾案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自行列管追蹤。

（二）全案結案存查。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傾卸車採購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國防部「傾卸車採購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三)本報告引用審計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70059770 號函等內容，該機關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7 年 6 月 30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副本，有關「據訴，桃園憲兵訓練中心 104 年 11 月間明知簡姓役男患病嚴重不適，仍未妥加照護，且拒絕讓其外出就醫，致病情惡化急救無效而往生。究該中心對役男之訓練管理是否善盡保護照顧義務，及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有無失職等情」案，囑兩造自行至本院閱卷等情乙節，經本院發函通知原告簡○○等訴訟代理人邱○○、劉○○律師及國防部，業於本（108）年 1 月 29 日來院閱卷完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函復，有關桃園市「忠貞新村、貿易七村、篤行四村」眷村改建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4 件；另陳訴人續訴本眷改案等，計 4 件，合計 8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申租辦理進度與結果續辦見復。

(二)張員陳訴（有關五年不當得利計算、利息及訴訟費用分攤之部分）案，業經國防部副知在案，併案存查。

(三)楊君及馬君陳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副本抄送陳訴人），就陳訴內容妥處見復。

(四)葉君等人陳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副本抄送陳訴人），就陳訴內容妥處見復。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調查意見三(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四

，函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行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陳○○君續訴，有關「據訴，渠等向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僱等情」案之陳情書，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婉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君請本院提供 107 年 5 月 22 日
院台國字第 1072130131 號函之相關案
卷資料，俾供法律訴訟乙節，提請討論
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及本會簽注意見辦
理：抄本會簽注意見三(二)函復
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楊芳婉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相關部會推動眷村
文化保存工作多年，其執行現況、遭遇
困難、資源整合情形、工作進度及保存
內容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就本案
調查意見十三之「湖口裝甲新村
」短期修復情形及中、長期營運
目標，以及調查意見五有關「黃
埔新村」發展為「旗艦型」或「
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之辦理情
形與 108 年全年執行績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秘書洪嘉宏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
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10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324 號

被付懲戒人

洪嘉宏 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秘書（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洪嘉宏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被彈劾人洪嘉宏於擔任內政部營
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期間（任職期
間：98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
，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
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
努力，竟於民國（下同）100 年至 103
年間藉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國
軍老舊眷村改建都市更新案之機會，收
受參與投標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遠雄建設）、冠德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冠德建設）、昌益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昌益建設）等廠商之

賄賂，使該等廠商得以被評選為上揭都
更案之最優申請人，斲喪公務員形象及
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
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洪嘉宏歷任內政部營建署市鄉
規劃局主任工程司（95 年 2 月 8 日至
97 年 8 月 22 日）、城鄉發展分署（下
稱城鄉分署）副分署長（97 年 8 月 22
日至 98 年 4 月 1 日）、城鄉分署分署
長（98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104 年 3
月 4 日至 104 年 11 月 9 日）等重要職
務，掌理全國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之評
估、協調及推動等事項。緣 85 年 2 月
5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施
行，該條例第 8 條規定，國防部推動眷
村改建計畫，不得編列公務預算，應依
同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規定，處分報
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
營地（下稱眷改土地），以「變產置產
」方式，將處分款挹注「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資金辦理
。99 年間，行政院政策決定國有大面
積土地暫緩標售，導致眷改土地處分受
限，得款不如預期，眷改基金資金缺口
擴大。99 年 10 月，國防部為能在 108
年前完成眷改金融資償債之目標，向
行政院提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核
屬大面積（500 坪以上）依法標售處分
」案，行政院基於提高眷地使用經濟效
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益性設施，改
善都市景觀等目的，經該院「土地清理
活化督導小組會議」決議，調整原單一
標售處分模式，改採多元化、多管道方
式，逐步進行土地活化後處分，其中包

括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房地、都市更新計畫型標售、配合政府推動合宜住宅、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政策等。然因部分眷改土地所在之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無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經相關機關協調後，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102 年 1 月 1 日更銜為政治作戰局，下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籌措經費，於 100 年分批委託城鄉分署辦理都市更新規劃及招商作業。

城鄉分署受國防部委託代辦並簽訂協議書後，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委託得標之顧問公司進行都市更新相關規劃事宜。迄 102 年 11 月間止，陸續完成中和台貿段眷改案、新竹東大路眷改案、新竹光復段 427 地號眷改案、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臺南精忠段眷改案、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等 8 案之招商文件審定，並依序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中和台貿段眷改案）、同年 11 月 20 日（新竹東大路眷改案）、同年 11 月 27 日（新竹光復段 427 地號眷改案）、同年 11 月 28 日（新店莊敬段眷改案）、同年 12 月 3 日（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同年 12 月 4 日（臺南精忠段眷改案）、12 月 19 日（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公告招商，於截止日翌日，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再於指定日期至該分署進行綜合評選簡報，經評選小組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後公告評選結果。被彈劾人即利用得標技術服務之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永奕公

司）負責人黃慶銘作為中間人，向有意投標之民間廠商遠雄建設、冠德建設、昌益建設期約一定金額之賄賂，允諾該等廠商為最優申請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經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函請本院審查。被彈劾人對上開違失情節，於本院 107 年 8 月 20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並表示悔悟之意。核與被彈劾人、中間人黃慶銘、遠雄建設負責人趙藤雄、冠德建設負責人馬玉山等人在偵查中之供述相符。至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茲就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於下：

一、向有意投標之廠商期約新臺幣（下同）1 億 2,300 萬元之鉅額賄賂：

（一）向遠雄建設期約 9,500 萬元賄賂部分：

1. 臺南精忠段眷改案（臺南市精忠三村都更案）：102 年 9 月至 10 月間，被彈劾人透過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公司（下稱城都顧問公司）負責人徐弘宇，向遠雄建設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探詢，如遠雄建設有意願取得臺南精忠段眷改標案，被彈劾人會協助護航，但須由城都顧問公司幫遠雄建設備標，備標費用 500 萬元，並得標後支付被彈劾人 3,000 萬元，經遠雄建設負責人趙藤雄現勘該處眷改土地後同意上開條件。嗣被彈劾人改請由黃慶銘負責後續聯繫及收款等事宜，俟收受賄款後，另給付黃慶銘部分款項作為報酬。

2. 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北市江陵

新村，即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362 地號等 4 筆眷改土地案）：102 年 11 月 9 日中午被彈劾人、黃慶銘及魏春雄於新北市新店區之開喜閣再來台式料理餐廳見面，討論城鄉分署即將公告招標之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投標事宜。嗣於同年月中旬，黃慶銘與魏春雄見面並表示，遠雄建設如有意取得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標案，被彈劾人會協助護航，但須支付被彈劾人 1,500 萬元，經趙藤雄同意轉知被彈劾人知悉。

3. 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市忠貞新村、北赤土崎都更案）及東大路眷改案（新竹市第十村、四知四村都更案）：102 年 11 月中旬，黃慶銘詢問魏春雄有無意願取得新竹成功段眷改標案，魏春雄考量當時新竹市尚有光復段 1034 地號、光復段 427 地號及東大路等 3 處較佳之眷村改建案，詢問能否一併期約取得上開 3 個標案，經被彈劾人同意由遠雄建設取得新竹成功段及東大路等 2 處眷改案，（至於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由昌益建設得標，新竹光復段 427 地號眷改案開放自由競標），後經由黃慶銘居間，遠雄建設同意於得標後分別支付被彈劾人 1,500 萬元及 3,000 萬元。
4. 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102 年 12 月 19 日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公告招商數日前，黃慶銘詢問魏春雄對於該眷改案有無意願投

標，因該標案係採價格標，須與其他投標廠商比出價高低，魏春雄表示能否不支付被彈劾人賄款，經黃慶銘轉述被彈劾人意思，仍須支付其 500 萬元，趙藤雄雖認此金額不合理，惟為免其他期約之眷村改建案變異，仍同意上開條件。

- (二) 向昌益建設期約 2,000 萬元賄款部分（新竹市忠貞新村、北赤土崎新村眷改案，新竹市光復段 1034 地號等 22 筆眷改土地）：

被彈劾人於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兼課時，認識昌益建設實際營運操盤者朱彥龍，被彈劾人嗣於 102 年 11 月指示黃慶銘向朱彥龍詢問昌益建設有無意願以 3,000 萬元代價得標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惟朱彥龍認為金額過高，遂於同年 12 月 3 日該眷改案公告招標前數日，與被彈劾人相約在臺北 SOGO 復興館內商談，約定由被彈劾人協助護航昌益建設之合作團隊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銘開發）得標後，朱彥龍應支付被彈劾人 2,000 萬元賄款。

- (三) 向冠德建設期約 800 萬元賄款部分（中和台貿段新北市慈德三村眷改案，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14 地號等 6 筆眷改土地）：

102 年 11 月間，被彈劾人指示黃慶銘至冠德建設向該公司總經理曾青松探詢是否願意支付費用以得標中和台貿段眷改案，但遭曾青松拒絕。嗣該標案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進行第 1 次招標

，資格標於同年 12 月 10 日開標，冠德建設因投標文件中之「共同負擔比例」以阿拉伯數字記載，不符投標須知而喪失投標資格。該次另一通過資格標審查之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經綜合評選得分未達標準因而流標。被彈劾人見有機可乘，於該標案第 2 次公告招標前 1 週（103 年 2 月下旬），指示黃慶銘再詢問曾青松有無願意以 1,000 萬元代價得標該標案，磋商後，經冠德建設董事長馬玉山同意，以 800 萬元期約賄賂得標。

二、收受遠雄建設 750 萬元、昌益建設 2,000 萬元、冠德建設 800 萬元賄款，合計 3,550 萬元，尚未收受之期約金額則有 8,750 萬元：

(一) 遠雄建設部分：遠雄建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經公告取得「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最優申請人後，被彈劾人透過黃慶銘向魏春雄表示希望支付該眷改案一半之期約金額 750 萬元，黃慶銘嗣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受遠雄建設相關人之託，收受現金 750 萬元，並於該日後 2、3 天，將該筆款項交付被彈劾人收受。至於後續期約賄賂之餘額 8,750 萬元，則因案情爆發而未再支付。

(二) 昌益建設部分：理銘開發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經公告取得「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最優申請人後，被彈劾人即指示黃慶銘前往昌益建設，向朱彥龍收取 2,000 萬元賄款，黃慶銘收取後，再於數日後將該筆賄款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三) 冠德建設部分：冠德建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公告取得「中和台貿段眷改案」最優申請人後，被彈劾人透過黃慶銘找曾青松商談，經雙方談妥分兩次各 400 萬元支付。分別於 103 年 7 月底及 103 年 9 月 8 日中秋節前 2、3 天，由黃慶銘向曾青松取得各 400 萬元現金賄款。黃慶銘再於 103 年 10 月中旬某日，將上開 800 萬元賄款交被彈劾人收受。

(四) 綜上，被彈劾人在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中和台貿段眷改案，透過黃慶銘分別收受遠雄建設、昌益建設、冠德建設之 750 萬元、2,000 萬元、800 萬元賄款，合計 3,550 萬元，另其與遠雄建設已達成期約賄賂合意，惟尚未收受之期約金額則有 8,750 萬元，此有被彈劾人及黃慶銘於臺北地檢署訊問之供述可稽，復經黃慶銘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同年 10 月 3 日及被彈劾人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同年 9 月 28 日、同年 10 月 5 日、同年 10 月 17 日就所涉犯期約及收受賄賂等罪嫌自白認罪，被彈劾人並已繳回不法所得 650 萬元在案（另加計蘇○妃繳回 2,145 萬 7,400 元、林○儀繳回 754 萬 2,600 元，共計 3,550 萬元）。本院再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詢問被彈劾人，其對收受上開 3,550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足見被彈劾人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五) 被彈劾人所涉上開眷改都更案之招商時程、資格審查、綜合評選結果、期約金額及收受賄款金額，詳見

附表。

三、為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最優申請人，於私下透過中間人與該等廠商接觸，預先提供招商資訊、投標文件之修正細節、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意等事項，嚴重損害招商程序之公正性：被彈劾人與特定廠商期約賄賂後，為遂行協助特定廠商成為最優申請人之目的，利用職務權限及其職務上獲悉之招商資訊優勢，透過參與規劃之顧問公司負責人黃慶銘，於公告前私下不當接觸特定廠商，預先提供招商資訊，給予備標時間利益，復於公告後迭次指導及提醒特定廠商評選準備細節，嚴重影響招商作業之公正性，其具體行為如下：

(一) 遠雄建設部分：

1. 提醒資格證明文件修正細節

102 年 12 月 11 日中午，被彈劾人與魏春雄見面，提醒須注意新竹東大路眷改案、新竹成功段眷改案、臺南精忠段眷改案投標須知中，該分署已針對投標證明文件做修正，包括須檢附「臺灣票據交換所無退票證明」及「財力證明財務報告須為正本」等細節，避免遠雄建設因投標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而喪失資格。惟遠雄建設人員疏忽，仍檢附彰化銀行出具之無退票證明，於 103 年 1 月 9 日新竹東大路眷改案資格審查結果不符資格條件，喪失投標資格。嗣後遠雄建設記取教訓，103 年 1 月 17 日、1 月 22 日、1 月 23 日、1 月 28 日，分別通過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

成功段眷改案、臺南精忠段眷改案、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之資格審查，再於 103 年 2 月 7 日通過新竹東大路眷改案第 2 次招標之資格審查。

2. 提醒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意之事項：

(1) 臺南精忠段眷改案：提醒魏

春雄應注意基地附近之統一夢時代百貨公司即將開幕，規劃過程中必須特別處理百貨公司開幕後可能引起的停車、塞車等交通問題，且該基地與統一夢時代百貨公司之間有一中央公園，廠商在規劃上必須注意如何將商業延續整個廊帶到中央公園，此等重點均係臺南市政府在前期規劃時曾提出希望眷改土地標售案可配合幫忙解決之問題，故投標者若能針對此問題提出規劃解決方案，在綜合評選時將可獲得優勢。

(2) 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東大路眷改案，規劃重點在如何幫國防部處理占用戶、新竹東大路眷改案內有一非正式的眷村市場活動，需要由廠商、市政府及眷村自治會共同協商如何妥善保存此一商業活動與文化，若廠商規劃時能承諾此部分，讓商業活動與居民權益兼顧，可在評選上獲得優勢。

(二)理銘開發、冠德建設部分：

1. 提醒資格證明文件修正細節：被彈劾人親自或透過黃慶銘提供朱彥龍、曾青松有關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中和台貿段眷改案之土地開發資訊，並提醒渠等投標證明文件應注意之細節，例如無退票證明須由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財務報告須為正本等。
2. 被彈劾人親自或透過黃慶銘提醒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意之事項：

(1)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

：(一)該眷改案基地位在清大夜市區域內，規劃時須考慮 1 樓商業活動能否延長原清大夜市之商業串連；(二)該眷村內有一寡婦樓及水塔結構物，係文史工作者非常重視並要求保存之部分，此等文物如何保留或開闢成公園串連，為規劃重點。

(2)中和台貿段眷改案：於基地內夾雜私有土地，在都更過程中必須解決取得私地主同意都更承諾之問題，如廠商投標時能取得私地主同意書，將有絕對之優勢。

四、被彈劾人為避免其投資不動產因申報財產而曝光，利用他人名義購買 3 戶房屋，並以收受之賄款繳納房屋貸款：

(一)被彈劾人為避免其投資不動產之行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而曝光，利用其配偶林○儀之友人蘇○妃名義

，於 99 年 5 月 26 日簽約購買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地號土地之「○○○」社區○棟○樓預售屋 1 戶（含停車位 1 個，總價金 2,140 萬元，該房地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交屋）；復利用其配偶林○儀胞姊林○香之名義，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簽約購買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地號之「○○」社區預售屋○棟○樓及○棟○樓各 1 戶（價金分別為 1,304 萬元、1,390 萬元）。

(二)被彈劾人因前揭違法失職行為收受鉅額賄款後，於 103 年 11 月間某日及 104 年 4 月間某日，親自駕車攜帶 800 萬元、900 萬元現金，至其配偶友人蘇○妃住處交付蘇○妃保管，並指示蘇○妃代繳「○○○」每月房貸 8 萬 5 千餘元及「○○」2 戶預售屋之各期工程款項、交屋款、交屋後之每月房貸等，核與林○儀、蘇○妃在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洪嘉宏為支付上開房屋款項之細目及付款證明足稽。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任城鄉分署期間，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委託城鄉分署甄選民間廠商為都市更新實施者或代為實施之事業機構，向欲參與投標之廠商索取鉅額賄賂，收受遠雄建設 750 萬元、昌益建設 2,000 萬元、冠德建設 800 萬元賄款，合計達 3,550 萬元；且為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最優申請人，親自或透過中間人與行賄廠商私下不當接觸，預先提供招商資訊、投標文件之修正細節、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

意等事項，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認應予提案彈劾，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下：

一、期約、收受鉅額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亦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查被彈劾人歷任原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副局長（92 年 1 月 9 日至 4 月 1 日）、局長（92 年 4 月 1 日至 93 年 1 月 18 日）、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長（93 年 1 月 18 日至 95 年 2 月 8 日）、城鄉分署分署長、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等職務，深受國家栽培，當知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又其由基層公務員獲拔擢至城鄉分署分署長，掌管全國城鄉規劃及發展業務，負責區域發展、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等業務，對於如何藉公辦都更，協助國防部處

理大面積眷改土地，及取得容積獎勵以增加土地價值，當知之甚詳，自應忠心努力從事，竟向有意競標之遠雄建設、昌益建設、冠德建設索取共高達 1 億 2,300 萬元之鉅額賄賂，並實際收受 3,550 萬元賄款，辜負國防部委託及人民對公辦都更得以改善居住環境之殷殷期盼。核被彈劾人之所為，實有辱官箴，使公辦都更推動眷村改建之政策嚴重受挫，斲喪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堪以認定。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被彈劾人因擔任城鄉分署分署長，自 100 年 8 月開始代辦全國各眷改土地都市更新計畫及招商作業，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8），對於代辦眷改土地都更案之各項程序環節，包括都市更新規劃、召開總結成果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招標文件、核定招標日期及公告方式……等，均有核決權限，亦負責圈選評選委員，掌握眷改土地位置、土地整合問題及相關開發資訊，自應謹守分際，對有意投標相關眷改公辦都更案之廠商，不得為不當接觸。惟查：

1. 臺南精忠段眷改案於 102 年 11 月 2 日公告招標前，被彈劾人即

透過中間人向遠雄建設副總經理魏春雄探詢，以協助護航為由索賄 3,000 萬元；被彈劾人繼而於 102 年 11 月 9 日中午，與居間人黃慶銘及魏春雄於新北市新店區之開喜閣再來台式料理餐廳會面，商討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期約賄賂事宜。嗣後被彈劾人透過黃慶銘居間，於 102 年 11 月中旬及 12 月 19 日，就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東大路眷改案及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向遠雄建設分別索賄 1,500 萬元、3,000 萬元及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間被彈劾人再透過黃慶銘居間，向昌益建設實際營運操盤者朱彥龍期約 2,000 萬元賄款；102 年 11 月間及 103 年 2 月下旬被彈劾人復透過黃慶銘居間，再度向冠德建設總經理曾青松索賄，並於 103 年 2 月下旬與冠德建設期約 800 萬元賄賂。

2. 被彈劾人與特定廠商期約賄賂後，明知城鄉分署因首次辦理都市更新之招商作業，承辦人員對於招標文件之種類或形式採取較為嚴格之認定，而相關投標須知如修正應檢附之文件細節，極可能使投標廠商於備標時疏忽，於資格標審查時遭判定不符投標資格；又城鄉分署對於相關眷改土地之先期規劃、開發辦理原則、都市更新計畫草案、招商文件等擬定，需經該分署各階段召開審查會議討論，被彈劾人對於相關文件具有核決之權限，故其對於規

劃內容、機關之需求、都更案件之癥結窒礙均知之甚詳。其竟利用職務權限及職務上獲悉招商資訊之優勢，親自或透過參與規劃之顧問公司負責人黃慶銘，在程序外私下與前揭各民間廠商為不當接觸，除預先提供招商資訊，給予備標時間利益之外，並迭次指導及提醒特定廠商評選準備細節等資訊，顯未迴避利益衝突。

- (三) 綜上，被彈劾人為索取鉅額賄賂，親自或透過中間人一再於私下不當與廠商接觸會面；復為遂行協助特定廠商之目的，透過私下不當接觸，協助投標廠商從事備標，順利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被彈劾人在本院詢問時，辯稱其於私下透漏廠商之資訊，在招商說明會時也會公開說明云云，顯不足採。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之規定，此一破壞公務員風紀之行徑，如不予嚴懲，則不足以正官箴。

- 三、以他人名義購買不動產，規避財產申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 (一)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明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於該法第 3 條、第 5 條明定，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每年應申報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財產種類屬不動產、船舶、汽車或航空器者，並應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

時間、原因及取得價額。被彈劾人在本院詢問時，固辯稱其利用他人名義購置多筆不動產，係單純由他人處理較為省事，未考量借名登記之風險云云，惟其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其配偶友人蘇○妃名義簽約購買之「○○○」社區預售屋 1 戶，價金高達 2,140 萬元；101 年 10 月 21 日利用其配偶胞姊林○香名義，簽約購買之「○○」社區預售屋 2 戶，價金分別為 1,304 萬元、1,390 萬元，上開 3 戶不動產取得總價高達 4,834 萬元，如只為省事而將價格如此高昂之不動產登記於他人名下，尚非社會通念認為合理之作為，故其有隱匿財產，規避財產申報之意圖甚明。所辯「只為省事」云云，顯有悖常理，不足採信，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洪嘉宏為簡任第 11 職等之城鄉分署分署長，身為國家高階文官，受國家委以推動擘劃國土住宅更新之重任，理應對所任職務忠心努力，在面對金錢誘惑時，尤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然其竟於任職城鄉分署分署長期間，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委託該分署

甄選民間廠商為都市更新實施者或代為甄選事業機構之機會，向欲參與投標之民間廠商索取鉅額賄款，總計收受 3,550 萬元賄賂；且為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更親自或透過中間人與特定廠商私下不當接觸，對之透露投標文件之修正細節等事項，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被彈劾人於偵查期間，雖就前揭更改土地公辦都更案，向檢察官坦承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罪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於本院調查時坦承錯誤，然其期約、收受賄賂之行為，已嚴重傷害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加深國民對於公辦都更案件政商勾結舞弊之印象，嚴重破壞官箴；且以他人名義購置多筆價格高昂之不動產，意圖規避財產申報，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洪嘉宏案關眷改都更案之招商時程、資格審查、綜合評選結果、期約金額及收受賄款金額彙整表

編號	眷改案名	基地面積	招標期間	通過資格審查廠商	評選結果	結果公告	期約金額
1.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362 號等 4 筆土地	1,525 坪 (江陵新村)	102.11.28-103.1.16	遠雄、昇陵、建國、冠德、皇翔	遠雄	103.2.17 遠雄得標	1,500 萬元 (已收 750 萬元)
2.	新竹市東區成功段 100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更案	1,684 坪 (光復新村)	102.11.28-103.1.16	遠雄	遠雄	103.2.25 遠雄得標	1,500 萬元
3.	臺南市精忠段街廓編號 C4 及 C5 等 2 處都更案	8,575 坪 (精忠三村)	102.11.28-103.1.16	遠雄	遠雄	103.2.25 遠雄得標	3,000 萬元
4.	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2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更案	2,573 坪 (馬祖二村、臺貿五村)	102.11.28-103.1.16	遠雄、聚合發	遠雄	103.3.7 遠雄得標	500 萬元
5.	新竹市東區復中段 627 等 13 筆土地都更案	3,931 坪 (第十村)	第 1 次 102.11.28-103.1.16	無廠商通過資格審查，流標			
			第 2 次 103.3.3-4.1	遠雄	遠雄	103.3.14 遠雄得標	3,000 萬元
6.	中和台貿段 114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更案	1,886 坪 (慈德三村)	102.10.21-12.9	將捷	綜合評選將捷未取得最優或次優申請人資格，流標		
			103.3.3-4.3	冠德、將捷、三圓	冠德	103.4.30 冠德得標	800 萬元 (已收受)
7.	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更案	9,289 坪 (忠貞新村、北赤土埕新村)	102.11.28-103.1.16	理銘	理銘	103.2.25 理銘得標	2,000 萬元 (已收受)

肆、附件（即證據）：

- 一、洪嘉宏人事資料
- 二、國防部委託城鄉分署之協議書
- 三、內政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 四、洪嘉宏於本院之詢問筆錄
- 五、洪嘉宏、黃慶銘、趙藤雄、馬玉山等人檢察官筆錄
- 六、檢察官起訴書（洪嘉宏部分）
- 七、洪嘉宏繳納犯罪所得單據
- 八、城鄉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
- 九、林○儀、蘇○妃檢察官訊問筆錄
- 十、洪嘉宏支付購買房屋款項之細目及付款證明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案由：

被彈劾人洪嘉宏（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98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106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1060085528 號令停職中），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民國（下同）100 年至 103 年間藉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都市更新案之機會，收受參與投標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德建設）、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益建設）等廠商之賄賂，使該等廠商得以被評選為上揭都更案之最優申請人，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及被付懲戒。

二、答辯摘要：

（一）本案敝人謹以最誠摯懺悔的心，來表達最深的悔意。對於過去走過那些惡路，我常夜思夢迴回想起過去錯誤行為，檢討我自己犯了這麼大的錯，真的對國家的公務託付無法交代，真的很愧對國家及社會對我的栽培、愧對同仁、師長、家人，愧對本案牽累的被告，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除了屢屢深覺愧對家人親友，悔不當初。在此，感謝監察院、大會給我有機會闡明心境，讓我好好面對法律制裁懲罰。

（二）當時欠缺深思熟慮，因房貸及經濟上的壓力，我一時財迷心竅、自甘墮落，迷失自己走錯了路，我真的願意對我做錯的事誠心面對。所以，我對檢察官起訴事實、監察院彈劾內容沒有意見，坦然接受。全案在偵查階段中，我皆已俯首認罪，並且繳回全部賄款，也曾因籌不出 500 萬元巨額交保金而讓家人到處借債籌錢而延緩交保，現今因此背負巨額債務，賣掉房子尚不足以償債。加以工作及薪資、退休金等全部收入及資產也一無所有，生活頓時陷入極大困境。

（三）本案我晚節不保，罪孽深重，天地難容，人神共棄，因此讓家族蒙羞、親友不恥。面對犯法所招致的可能刑責或巨額罰金，加上社會責罵歧視及深感不忠不孝壓力，曾經身心俱疲曾起輕生念頭。若非家人、好友再三從旁鼓勵要勇於面對，否則至今我仍不敢面對現實，心想何不以死謝罪表明後悔做錯傻事。承蒙我太太、父親、妹妹及家人、太

太娘家的一路寬宏大量、無怨體諒支持，不予追究，沒有離棄。更在我背負了鉅額債務之下，在社區好鄰居的幫助之下，陪我、支持我到處去賣場賣東西設法養家糊口及一同還債。更感謝上天與宗教信仰，恩賜給我一口氣繼續苟活下來，讓我得以厚顏假面苟活於家族親友、師長、同學、同儕之際，真的不勝感恩涕零。尤其，本案我一獲保返家之際，就立即告戒孩子，爾後千萬不要像爸爸一樣誤入歧途觸法。我知道，這件弊案官司制裁讓他們也承擔社會、同學相當大的歧視壓力，我很對不起他們，所以，我知道我必須好好的重新做人，以身作則，努力為善行道，方能對得起他們及撫養他們成為社會有用的好人。

(四)我任公職以來，一路從基層一步一腳印歷練而上，整個心路歷程，很感謝國家給我機會，做了很多突破性的案件。我曾任國會聯絡人、都市計畫組技正、分署長，陸續成功協助完成建築法修法，都更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濕地保育利用條例的立法，也負責研擬計畫據以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景觀改造，完成報院核定及補助地方建設工作，成為臺灣城市美學建設濫觴。我曾任臺南縣、臺東縣城鄉局局長，在臺南縣，臺南科學園區 L、M 民家開發區段徵收案件、臺南市都會公園、樹谷科技園區、交大臺南校區、永康創意設計園區、砲校遷移等重大建設，都是我任內規劃設計完成的

重點工作。當時臺南都會公園是台糖的土地，藉由民間的力量來促成，並由企業家來營維持，目前成為一個特殊成功的都會公園。而南科工業園區當時林信義副院長為因應國際競爭力政策指示成立，我負責完成將 300 公頃土地以吸引民間資金參與區段徵收開發，成為臺灣成功首例。在臺東縣，曾親自北上向誠品老闆吳董事長簡報促成進駐臺東，讓臺東市區有了嶄新亮點，後續更完成鐵道路廊自行車道系統、臺東美術館、池上大坡池景觀建設、客家文化館建設等重大建設，讓臺東展現獨樹一格的城鄉風貌與城市美學，並帶動整體觀光。上開這些工作中，我從未營私，潔身自愛，一切為公，從一而終，未曾有絲毫逾矩之行為。現在每每自我檢討起來，本案真是自己全盤摧毀我自己的人格信用，真的很懊惱懺悔。

三、結語

懇請公懲會體察明鑑我一時迷失誤入惡途與深深地懺悔，體恤我現在一無所有、背負鉅額債務之生活壓力困境，讓戴罪的我勇於面對該負的責任之際，得以好好記取教訓，痛改前非，循規蹈矩，改過自新，重新做人，服務奉獻社會，永不再犯。讓我結草銜環，尚能苟活謀生撫養家人，未來自當償報大恩於萬一。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書之核閱意見：

被彈劾人違法失職行為，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本件被彈劾人洪嘉宏並已坦承不諱，痛表悔悟，請

貴會依法為懲戒處分。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洪嘉宏係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簡任秘書，前於擔任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分署）分署長（任職期間：98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106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1060085528 號令停職中）期間，掌理全國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之評估、協調及推動等事項。緣國防部為推動眷村改建計畫，將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下稱眷改土地），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102 年 1 月 1 日更銜為政治作戰局，下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籌措經費，於 100 年分批委託城鄉分署辦理都市更新規劃及招商作業。城鄉分署受國防部委託代辦並簽訂協議書後，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委託得標之顧問公司進行都市更新相關規劃事宜。迄 102 年 11 月間止，陸續完成中和台貿段眷改案、新竹東大路眷改案、新竹光復段 427 地號眷改案、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臺南精忠段眷改案、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等 8 案之招商文件審定，並依序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中和台貿段眷改案）、同年 11 月 20 日（新竹東大路眷改案）、同年 11 月 27 日（新竹光復段 427 地號眷改案）、同年 11 月 28 日（新店莊敬段眷改案）、同年 12 月 3 日（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同年 12 月 4 日（臺南精忠段眷改案）、12 月 19 日（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

）公告招商，於截止日翌日，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再於指定日期至該分署進行綜合評選簡報，經評選小組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後公告評選結果。被付懲戒人即利用得標技術服務之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永奕公司）負責人黃慶銘作為中間人，向有意投標之民間廠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建設）、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德建設）、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益建設）期約一定金額之賄賂，允諾該等廠商為最優申請人，違失情節重大，其違失情節如下：

一、向有意投標之廠商期約新臺幣（下同）1 億 2,300 萬元之鉅額賄賂：

（一）向遠雄建設期約 9,500 萬元賄賂部分：

1. 臺南精忠段眷改案（臺南市精忠三村都更案）：102 年 9 月至 10 月間，被付懲戒人透過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公司（下稱城都顧問公司）負責人徐弘宇，向遠雄建設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探詢，如遠雄建設有意願取得臺南精忠段眷改標案，被付懲戒人會協助護航，但須由城都顧問公司幫遠雄建設備標，備標費用 500 萬元，並得標後支付被付懲戒人 3,000 萬元，經遠雄建設負責人趙藤雄現勘該處眷改土地後同意上開條件。嗣被付懲戒人改請由黃慶銘負責後續聯繫及收款等事宜，俟收受賄款後，另給付黃慶銘部分款項作為報酬。

2. 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北市江陵

- 新村，即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362 地號等 4 筆眷改土地案）：102 年 11 月 9 日中午被付懲戒人、黃慶銘及魏春雄於新北市新店區之開喜閣再來台式料理餐廳見面，討論城鄉分署即將公告招標之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投標事宜。嗣於同年月中旬，黃慶銘與魏春雄見面並表示，遠雄建設如有意取得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標案，被付懲戒人會協助護航，但須支付被付懲戒人 1,500 萬元，經趙藤雄同意轉知被付懲戒人知悉。
3. 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市忠貞新村、北赤土崎都更案）及東大路眷改案（新竹市第十村、四知四村都更案）：102 年 11 月中旬，黃慶銘詢問魏春雄有無意願取得新竹成功段眷改標案，魏春雄考量當時新竹市尚有光復段 1034 地號、光復段 427 地號及東大路等 3 處較佳之眷村改建案，詢問能否一併期約取得上開 3 個標案，經被付懲戒人同意由遠雄建設取得新竹成功段及東大路等 2 處眷改案，（至於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由昌益建設得標，新竹光復段 427 地號眷改案開放自由競標），後經由黃慶銘居間，遠雄建設同意於得標後分別支付被付懲戒人 1,500 萬元及 3,000 萬元。
4. 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102 年 12 月 19 日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公告招商數日前，黃慶銘詢問魏春雄對於該眷改案有無意願投標，因該標案係採價格標，須與其他投標廠商比出價高低，魏春雄表示能否不支付被付懲戒人賄款，經黃慶銘轉述被付懲戒人意思，仍須支付其 500 萬元，趙藤雄雖認此金額不合理，惟為免其他期約之眷村改建案變異，仍同意上開條件。
- (二) 向昌益建設期約 2,000 萬元賄款部分（新竹市忠貞新村、北赤土崎新村眷改案，新竹市光復段 1034 地號等 22 筆眷改土地）：被付懲戒人於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兼課時，認識昌益建設實際營運操盤者朱彥龍，被付懲戒人嗣於 102 年 11 月指示黃慶銘向朱彥龍詢問昌益建設有無意願以 3,000 萬元代價得標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惟朱彥龍認為金額過高，遂於同年 12 月 3 日該眷改案公告招標前數日，與被付懲戒人相約在臺北 SOGO 復興館內商談，約定由被付懲戒人協助護航昌益建設之合作團隊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銘開發）得標後，朱彥龍應支付被付懲戒人 2,000 萬元賄款。
- (三) 向冠德建設期約 800 萬元賄款部分（中和台貿段新北市慈德三村眷改案，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14 地號等 6 筆眷改土地）：102 年 11 月間，被付懲戒人指示黃慶銘至冠德建設向該公司總經理曾青松探詢是否願意支付費用以得標中和台貿段眷改案，但遭曾青松拒絕。嗣該標案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進行第 1 次招標，資格標於同年 12 月 10 日開標，冠德建設因投標文件中之「共同負擔比例」以阿拉伯數字記載，不符投標須知而喪失投標資格。該次另一通過資格標審查之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經綜合評選得分未達標準因而流標。被付懲戒人見有機可乘，於該標案第 2 次公告招標前 1 週（103 年 2 月下旬），指示黃慶銘再詢問曾青松有無願意以 1,000 萬元代價得標該標案，磋商後，經冠德建設董事長馬玉山同意，以 800 萬元期約賄賂得標。

二、收受遠雄建設 750 萬元、昌益建設 2,000 萬元、冠德建設 800 萬元賄款，合計 3,550 萬元，尚未收受之期約金額則有 8,750 萬元：

(一) 遠雄建設部分：遠雄建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經公告取得「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最優申請人後，被付懲戒人透過黃慶銘向魏春雄表示希望支付該眷改案一半之期約金額 750 萬元，黃慶銘嗣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受遠雄建設相關人之託，收受現金 750 萬元，並於該日後 2、3 天，將該筆款項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至於後續期約賄賂之餘額 8,750 萬元，則因案情爆發而未再支付。

(二) 昌益建設部分：理銘開發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經公告取得「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最優申請人後，被付懲戒人即指示黃慶銘前往昌益建設，向朱彥龍收取 2,000 萬元賄款，黃慶銘收取後，再於數日後將該筆賄款交付被付懲戒人收

受。

(三) 冠德建設部分：冠德建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公告取得「中和台貿段眷改案」最優申請人後，被付懲戒人透過黃慶銘找曾青松商談，經雙方談妥分兩次各 400 萬元支付。分別於 103 年 7 月底及 103 年 9 月 8 日中秋節前 2、3 天，由黃慶銘向曾青松取得各 400 萬元現金賄款。黃慶銘再於 103 年 10 月中旬某日，將上開 800 萬元賄款交被付懲戒人收受。

(四) 綜上，被付懲戒人在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中和台貿段眷改案，透過黃慶銘分別收受遠雄建設、昌益建設、冠德建設之 750 萬元、2,000 萬元、800 萬元賄款，合計 3,550 萬元，另其與遠雄建設已達成期約賄賂合意，惟尚未收受之期約金額則有 8,750 萬元。

三、為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最優申請人，於私下或透過中間人與該等廠商接觸，預先提供招商資訊、投標文件之修正細節、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意等事項，嚴重損害招商程序之公正性：

被付懲戒人與特定廠商期約賄賂後，為遂行協助特定廠商成為最優申請人之目的，利用職務權限及其職務上獲悉之招商資訊優勢，私下或透過參與規劃之顧問公司負責人黃慶銘，於公告前私下不當接觸特定廠商，預先提供招商資訊，給予備標時間利益，復於公告後迭次指導及提醒特定廠商評選準備細節，嚴重影響招商作業之公

正性，其具體行為如下：

(一) 遠雄建設部分：

1. 提醒資格證明文件修正細節

102 年 12 月 11 日中午，被付懲戒人與魏春雄見面，提醒須注意新竹東大路眷改案、新竹成功段眷改案、臺南精忠段眷改案投標須知中，該分署已針對投標證明文件做修正，包括須檢附「臺灣票據交換所無退票證明」及「財力證明財務報告須為正本」等細節，避免遠雄建設因投標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而喪失資格。惟遠雄建設人員疏忽，仍檢附彰化銀行出具之無退票證明，於 103 年 1 月 9 日新竹東大路眷改案資格審查結果不符資格條件，喪失投標資格。嗣後遠雄建設記取教訓，103 年 1 月 17 日、1 月 22 日、1 月 23 日、1 月 28 日，分別通過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成功段眷改案、臺南精忠段眷改案、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之資格審查，再於 103 年 2 月 7 日通過新竹東大路眷改案第 2 次招標之資格審查。

2. 提醒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意之事項：

- (1) 臺南精忠段眷改案：提醒魏春雄應注意基地附近之統一夢時代百貨公司即將開幕，規劃過程中必須特別處理百貨公司開幕後可能引起的停車、塞車等交通問題，且該基地與統一夢時代百貨公司之間有一中央公園，廠商在

規劃上必須注意如何將商業延續整個廊帶到中央公園，此等重點均係臺南市政府在前期規劃時曾提出希望眷改土地標售案可配合幫忙解決之問題，故投標者若能針對此問題提出規劃解決方案，在綜合評選時將可獲得優勢。

- (2) 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東大路眷改案，規劃重點在如何幫國防部處理占用戶、新竹東大路眷改案內有一非正式的眷村市場活動，需要由廠商、市政府及眷村自治會共同協商如何妥善保存此一商業活動與文化，若廠商規劃時能承諾此部分，讓商業活動與居民權益兼顧，可在評選上獲得優勢。

(二) 理銘開發、冠德建設部分：

1. 提醒資格證明文件修正細節：被付懲戒人親自或透過黃慶銘提供朱彥龍、曾青松有關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中和台貿段眷改案之土地開發資訊，並提醒渠等投標證明文件應注意之細節，例如無退票證明須由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財務報告須為正本等。

2. 被付懲戒人親自或透過黃慶銘提醒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意之事項：

- (1) 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
：(一) 該眷改案基地位在清

大夜市區域內，規劃時須考慮 1 樓商業活動能否延長原清大夜市之商業串連；(二)該眷村內有一寡婦樓及水塔結構物，係文史工作者非常重視並要求保存之部分，此等文物如何保留或開闢成公園串連，為規劃重點。

- (2) 中和台貿段眷改案：於基地內夾雜私有土地，在都更過程中必須解決取得私地主同意都更承諾之問題，如廠商投標時能取得私地主同意書，將有絕對之優勢。

貳、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訊時及監察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有檢察官偵訊筆錄及監察院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亦經黃慶銘、趙藤雄、馬玉山、曾青松等於檢察官偵查中，就被付懲戒人如何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過程，遠雄建設、昌益建設、冠德建設取得標案之經過，證述綦詳，且被付懲戒人並已繳回不法所得 650 萬元在案，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可考；另被付懲戒人將所得賄款分三次交付蘇○妃共 2,320 萬元，做為購屋款部分，亦經蘇○妃於檢察官偵訊中，表示扣除其交付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林○儀部分，願以其個人名義，幫被付懲戒人繳回 2,145 萬 7,400 元；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林○儀於檢察官偵訊中，亦表示願繳回被付懲戒人所交付之 580 萬元，及蘇○妃所交付之 174 萬 2,600 元，一共 754 萬 2,600 元，有偵訊筆錄影本在卷可考；上開已繳及願繳金額合計 3,550

萬元。被付懲戒人提出於本會之答辯書，亦坦承犯錯，表示以最誠摯懺悔的心，來表達最深的悔意。足堪認為真實。

參、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任城鄉分署長期間，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委託城鄉分署甄選民間廠商為都市更新實施者或代為實施之事業機構，幾乎逐案向有意投標承攬之廠商索取鉅額賄賂，期約之金額高達 1 億 2,300 萬元，嗣更收受遠雄建設 750 萬元、昌益建設 2,000 萬元、冠德建設 800 萬元賄款，合計達 3,550 萬元；且為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最優申請人，親自或透過中間人與期約行賄廠商私下不當接觸，預先提供招商資訊、投標文件之修正細節、服務建議書之撰寫重點及後續綜合評選簡報應注意等事項，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核其所為，與相關廠商期約進而收受賄賂部分，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其親自或透過中間人與期約行賄廠商私下不當接觸，預先提供招商資訊標案應注意之重點等事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亦違反行政院所頒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肆、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為避免其投

資不動產因申報財產而曝光，利用他人名義購買 3 戶房屋，並以收受之賄款繳納房屋貸款：

(一) 被彈劾人為避免其投資不動產之行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而曝光，利用其配偶林○儀之友人蘇○妃名義，於 99 年 5 月 26 日簽約購買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地號土地之「○○○」社區○棟○○樓預售屋 1 戶（含停車位 1 個，總價金 2,140 萬元，該房地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交屋）；復利用其配偶林○儀胞姊林○香之名義，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簽約購買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地號之「璞麗」社區預售屋○棟○樓及○棟○樓各 1 戶（價金分別為 1,304 萬元、1,390 萬元）。

(二) 被付懲戒人因前揭違法失職行為收受鉅額賄款後，於 103 年 11 月間某日及 104 年 4 月間某日，親自駕車攜帶 800 萬元、900 萬元現金，至其配偶友人蘇○妃住處交付蘇○妃保管，並指示蘇○妃代繳「○○○」每月房貸 8 萬 5 千餘元及「○○○」2 戶預售屋之各期工程款項、交屋款、交屋後之每月房貸等，核與林○儀、蘇○妃在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洪嘉宏為支付上開房屋款項之細目及付款證明足稽。認被付懲戒人以他人名義購買不動產，規避財產申報，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云云。查被付懲戒人係 102 年 9 月間以後，始陸續與遠雄建設等廠商期約賄賂，而蘇○妃名義購買○○○社區房屋，係

99 年 5 月 26 日即簽約，以林○香名義買○○社區房屋，101 年 10 月 21 日簽約，均在被付懲戒人前開期約收賄之前。參以蘇○妃於檢察官偵訊中，「問：這 3 次交付你上開現金，洪嘉宏對你說明的原因為何？」「答：他說我之前有先幫墊付購買○○○及香檳建設預售屋的一些費用，因為當時洪嘉宏有說我先投資買，如果之後他有錢再跟我買，但他拿給我這些錢，還不夠房屋的錢，洪嘉宏說他有就會給我，如果不足的部分，他以後有錢再給我，等到錢夠了，房子就是他的，但如果中間我有把房子賣掉，我就只能把錢還給他，另外把我的部分拿回來，另外洪嘉宏在 101 年 7 月間為了要買直潭三街的房屋，跟我借 300 萬元，所以他這些錢有部分要還 300 萬元的借款。」「問：所以香檳建設這兩戶仍然是算你幫洪嘉宏購買？」「答：一開始因為香檳建設的地點我很喜歡，洪嘉宏也說地點不錯、以後會賺錢，洪嘉宏跟我說可以多買兩戶，如果以後我不要，他可以買。」「問：你到底有沒有用洪嘉宏交給你的錢歸墊你先支付的香檳建設的簽約金、貸款等？」「有，一開始我先出錢，之後洪嘉宏有拿錢給我，我先墊出去的，就先補進來，要等洪嘉宏給我足額的錢，到時候會不會過戶我不知道。」從上開問答，可知蘇○妃是自己出錢以自己名義購買房屋，而非以被付懲戒人之名義購買房屋，若被付懲戒人給付之金錢不夠

，蘇○妃仍不會將房屋過戶交予被付懲戒人。尚難認蘇○妃購買之 3 戶房屋係移送意旨所指係被付懲戒以他人名義購買房屋。此部分尚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爰不併付懲戒，併此敘明。

伍、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